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1)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第一認購事項

於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百萬股第一認購股份，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

第一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0%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日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須待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第二認購事項

於2025年7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3.0百萬股第二認購股份，第二認購價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36港元。

第二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之日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事項合共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65.88百萬港元及約65.38百萬港元，並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43.6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約21.7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為持有479,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何博士及吳先生因身為第一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而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並須放棄投票。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因此，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分別須待獨立股東及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就第一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預期需時超過15個營業日以落實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第一份認購協議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一認購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認購股份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第一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20.0百萬股第一認購股份，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第一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3%；
- (ii) 本公司經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假設第二認購事項未有進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45%；及
- (iii) 本公司經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80%。

第一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第一認購價

第一認購股份之第一認購價為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7月8日（即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40港元溢價約133.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4港元溢價約104.08%。

第一認購價相等於第二認購價。第一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不包括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之何博士及吳先生，以及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總第一認購價應由第一認購人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第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3.20百萬港元及約42.80百萬港元，而每股第一認購股份之淨第一認購價約為0.3567港元。

第一認購股份之地位

第一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
- (ii) 聯交所於結算第一認購股份前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未於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四(4)個月內獲達成，第一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惟第一份認購協議若干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第一份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發行第一認購股份之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第一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有效至第一認購事項完成或第一份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第一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一認購事項將於緊隨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第一認購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一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由林志凌女士、何博士、林振強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

第二認購事項

第二份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第二認購人： 朱剛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認購股份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第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二認購股份，第二認購價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36港元。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期間概無變動，第二認購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9%；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7%。

第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630,000港元。

第二認購價

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二認購價為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36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5年7月8日（即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40港元溢價約133.77%；及
- (ii) 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64港元溢價約104.08%。

第二認購價相等於第一認購價。第二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第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22.68百萬港元及約22.58百萬港元，而每股第二認購股份之淨第二認購價約為0.3584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第二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第一認購事項已完成；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第二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其後於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將屬真實、準確，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視情況而定）；及

- (v) 第二認購人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將屬真實、準確，且第二認購人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視情況而定）。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於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起四(4)個月內獲達成（或就上述先決條件(iv)而言未獲第二認購人豁免，及／或就上述先決條件(v)而言未獲本公司豁免），第二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惟第二份認購協議若干條款除外）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第二份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而本公司須向第二認購人退還已收取的認購代價（不計利息）。

發行第二認購股份之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第二認購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一經批准，將有效至第二認購事項完成或第二份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第二認購事項之完成

第二認購事項將於緊隨第二份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第二認購股份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第二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第二認購人朱剛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強化培養部新聞學專業，目前在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他曾供職於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無錫國際經濟貿易促進中心，現任亞太智慧能源產業聯盟秘書長、江蘇省國際商會新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兼秘書長、無錫新能源商會秘書長、無錫氫能產業聯盟副理事長、無錫國際商會常務理事及江蘇省會議展覽業協會理事。

朱先生擁有近20年新能源行業從業經驗，發起並組織創建無錫新能源商會、亞太智慧能源產業聯盟、無錫氫能產業聯盟、無錫新能源產業「走出去」服務聯盟、無錫新能源產品碳足跡公共服務平台、長三角BIPV（光伏建築一體化）研究院等多個機構。彼長期運營中國（無錫）國際新能源大會暨展覽會(CREC)項目，於政府、新能源行業及媒體方面擁有豐富的資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僅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第二認購事項未有進行)；及(iii)緊隨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概無變動(惟因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僅第一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第二認購事項 未有進行)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主要股東						
第一認購人	479,160,000	51.63	599,160,000	57.17	599,160,000	53.93
董事						
丁驥先生	40,000,000	4.31	40,000,000	3.82	40,000,000	3.60
公眾股東						
第二認購人	-	-	-	-	63,000,000	5.67
其他公眾股東	408,846,000	44.06	408,846,000	39.01	408,846,000	36.80
小計	408,846,000	44.06	408,846,000	39.01	471,846,000	42.47
總計	<u>928,006,000</u>	<u>100.00</u>	<u>1,048,006,000</u>	<u>100.00</u>	<u>1,111,006,000</u>	<u>100.00</u>

附註：有關百分比因約整而可能相加數值未必為小計或總計之數值。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據此發行之股份買賣），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份。兩項認購事項本身不會導致出現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65.88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兩項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合共約為65.38百萬港元，並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43.6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約21.78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可再生能源業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其他，主要包括建築信息模型服務。

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進一步集資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之合適融資方案並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第一認購事項反映第一認購人對本公司長遠可持續發展之信心、承諾及支持，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支持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不包括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之何博士及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第一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認購人為持有479,1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3%)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董事何博士及吳先生因身為第一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而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角色衝突並須放棄投票。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將根據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因此，第一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及第二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第一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所有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於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股票免費更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證券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及股東分別考慮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第一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載有其就第一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因預期需時超過15個營業日以落實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4)，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何博士」	指	何俊傑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第一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Everenjoy」	指	Everen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戴秋華女士、趙敏女士及董亞軍先生全資擁有，彼等分別擁有1.00%、24.00%及75.00%權益
「第一認購人」	指	中天宏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志凌女士、何博士、林振強先生、吳先生及Everenjoy分別擁有44.80%、22.40%、22.40%、7.80%及2.6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第一認購事項之認購人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就第一認購事項於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一認購價」	指	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36港元，相等於第二認購價
「第一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0.0百萬股新股份
「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並(如批准)由獨立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乃就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第一認購人之董事及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認購人」	指	朱剛先生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就第二認購事項於2025年7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之認購協議

「第二認購價」	指	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36港元，相等於第二認購價
「第二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二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63.0百萬股新股份
「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並(如批准)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目前正在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第一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第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
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得鑫

香港，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瑞先生、郭劍峰先生、丁驥先生及孫得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大杰博士、連達鵬博士及劉臻女士。